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1-02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及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发出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1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效率，根据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安排，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以其“特高压变电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沈变公司流动资金，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变公司）以其“直流换流变压器产业结构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衡变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

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5 亿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节约财务费用，遵循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同意，特变电工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可实施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临 2011-030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5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5 月 11 日北京时间 9：30—11：30
2011 年 5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 出席会议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011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七)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9日、5月10日北京时间 10:00-13:30; 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本公司证券部

(八)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股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真：0994-2723615

(十) 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89	特变投票	1 个	A 股股东

二、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73808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 1。议案（或议项）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元

4、在“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公司”）公开增发A股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人”）委派保荐代表人董锋和胡敏，对特变电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0年度增发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10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1055号），2010年8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A股229,978,0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6.08元，募集资金总额3,698,046,2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600,809,77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五洲松德证验字[2010]2-06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安排，2010年9月20日公司201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0年10月11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将“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套管国产化建设项目项目”、“特高压变电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升级改造建

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用以暂时补充沈变公司流动资金；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变公司）将“直流换流变压器产业结构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用以暂时补充衡变公司流动资金；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缆公司）将“超高压及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用以暂时补充鲁缆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用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2010年10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别完成了上述1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2、2011年1月10日，鲁缆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4月11日，公司、沈变公司、衡变公司、鲁缆公司已分别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4亿元、2亿元、1亿元如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因此，特变电工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1年4月25日，特变电工2011年第六届十次董事会通过议案，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沈变公司以其“特高压变电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沈变公司流动资金，衡变公司以其“直流换流变压器产业结构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衡变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营资金。

在特变电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前提下，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行为，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遵循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9.5亿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另外，特变电工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如下的法律程序：

- 1、已经特变电工2011年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特变电工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特变电工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可实施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锋

胡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